

发行人名称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债券代码：042100216

债券简称：21 广汇能源 CP001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 号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)

